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
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
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服务
(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



前 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 号）、《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川交函〔2010〕466 号）为依据，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编写的。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经招标人准许，不得翻印或供第三方使用，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8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 会理至禄劝(四川境) 高速公路 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服务 招标公告（第二次）

1.招标条件

经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决定，2024 年对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开展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工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对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的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审计单位。

2.工程概况与标段划分

2.1 工程概况

（1）**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于会理县南阁镇，接在建的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完全利用 G4216 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公路至会东县姜州镇，经铁柳镇，止于乌东德金沙江（川滇界），接云南省规划待建的乌东德至禄劝高速公路。路线长度 47.728 公里，其中新建段长约 30.028 公里，概算建安费约为 629507 万元。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预计 2027 年 8 月完工。

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项目主线共设置桥梁 7551.5 米/20 座，其中特大桥 2449.5 米/1 座（四川境 996.5 米），大桥 6360 米/16 座，中桥 195 米/3 座，涵洞、通道 11 道，分离式立交 5 处；设置隧道 14787.5 米/3 座，其中特长隧道 13282 米/2 座，长隧道 1505.5 米/1 座；设置互通式立交 3 处，分别为姜州枢纽互通、铁柳互通、乌东德（四川）互通，其中枢纽互通 1 处，一般互通 2 处；设置服务区 1 处与乌东德（四川）互通合建，设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1 处，收费站 3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 1 条，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 8.5 米，长度 1.8 公里，涉及乡道改造 11.723 公里。

（2）**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项目**路线起于西昌市大兴乡，接在建 G7611 西昌至香格里拉高速公路西昌支线，经普格县，止于宁南县宁远镇，接在建 G4216 宜宾至攀枝花高速公路宁南至攀枝花段，路线长度 105.017 公里，概算建安费约为 1888677 万元。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预计 2027 年 7 月完工。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其中起点至普格县城约 59 公里，设计速度采用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普格县城至终点约 46 公里，设计速度采用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 米，主线共设置桥梁 30937.03 米/91 座（包含互通区主线桥），其中特大桥 2522.35 米/2 座，大中桥 28414.68 米/89 座；设置涵洞及通道 70 道；设置隧道 45645 米/17 座，其中特长隧道 26729 米/6 座，长隧道 16892.5 米/8 座，中隧道 2023.5 米/3 座；设置互通式立交 8 处，其中枢纽互通 2 处，一般互通 6 处；设置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1 处，监控分中心 1 处，路段管理处 1 处，

有人通信站 1 处，无人通信站 7 处，养护工区 1 处；设置匝道收费站 7 处。全线永久用地 422.25 公顷，控制在用地预审批复用地 496.891 公顷范围内。

2.2 标段划分

根据审计工作内容与专业的不同，本招标项目划为 2 个标段：

- （1）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的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为 GKSJ1 标段。
- （2）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的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为 GKSJ3 标段。

2.3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建设阶段：对项目建设管理程序，计量及变更的合理性，工程结算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投资建设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安全性、有效性、合规合法性，各参建单位履约情况，合同执行情况，材料调差的规范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过程控制审计，并适时出具阶段性报告。

（2）工程交工后竣工验收前阶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所对应的高速公路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应在被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范围和数据基础上进行全面审计，经复核确认形成竣工结算审计结论，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作为支撑，且对所有的审计结论负责，最终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2.4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2）业绩要求：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高速公路项目审计范围内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

（3）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同时具有①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交通运输工程）执业资格；②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过至少一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的项目负责人③投标截止期起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 3 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只可参与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4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3.5 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3日0时0分至2024年9月9日23时59分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登录“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hudaojt.com/>）”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hudaojt.com/>）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的送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00 ～ 10: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 101 号丰德成达中心 7 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2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现场踏勘：招标人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自行承担考察费用及安全等全部责任。无论是

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投标预备会议：招标人不组织。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

5.5.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的规定分别向招标人提交各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其中：**GKSJ1 为 8 万元，GKSJ3 为 17 万元。**

6.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hudaojt.com/>）上发布。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蜀道集团大厦

电 话：028-81209320、028-60193629

联 系 人：王女士 赵女士

招标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投标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	项目名称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服务(第二次)
1.1.5	项目地点	西昌市、凉山州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为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1.3.4	安全目标	零伤亡、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2； (3) 主要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本须知附录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满足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注：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高速公路项目的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高速公路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高速公路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高速公路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项目所涉及的高速公路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另 册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时，不提供投标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送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如果有）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ggzyjy.sc.gov.cn/），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无时间要求，由投标人从招标人指定的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 2.2.3 款
3.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单信封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工作实施方案 五、资格审查表 六、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无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	本项目不适用。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7	价格调整	合同执行期间不允许调价。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GKSJ1:424.33 万元，无审减效益费。 GKSJ3:859.36 万元，无审减效益费。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取费标准，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人员工资及差旅费、会务费、资料费、食宿、补助费等，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报价还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中所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与价格。 2、投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完成合同工作，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人身、财产、交通等安全，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财产等购置保险，保险费用不单独报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3、招标咨询费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所投标段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均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退还时间：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日内退还。 2. 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在招标人处办理。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第三章“评标方法前附表”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第三章“评标方法前附表”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第三章“评标方法前附表”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6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附录 5
3.5.1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 （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U 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银行保函，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外层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封套上写明	1. 外层总封套（内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银行保函原件）： （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文件 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 内层封套： （1）投标文件封套（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2）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封套 （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文件 WORD 版本 投标人名称： （3）银行保函封套（（内装银行保函原件）： （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1.1、4.1.2 款要求密封或标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5.2.1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外包封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接收。 （2）开标顺序：随机。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2.5	开标现场出现不符合情况	1、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意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当场在开标记录表中予以记录： （1）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号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号不一致。 （2）投标报价函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2、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对开标结果提出质疑，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人数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评标专家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即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shudaojt.com/）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ggzyjy.sc.gov.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内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和投诉。

7.4	定 标	(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7.1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2) 名词定义： ① 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② 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招标人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要求中标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可为银行保函或者现金，银行保函均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现金担保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中转出。 (5)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并在签订协议书之前。 (6)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按合同相关约定履约结束，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后的 28 天内无息退还。
7.8.1	签订合同	(1)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且中标人按第 7.7.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由招标人、中标人及被审计单位共同签订三方合同； (2)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投标函上总价大写金额。 (2)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规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按本须知前附表 10.2 款第(2)项约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管理系统。
7.8.5	签订合同事项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第四章所列相关合同和附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5	异议及投诉	异议及投诉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资委及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的规定接受针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和投诉。 有关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公示等的异议，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理；对异议回复不接受的，可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举报：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上级纪检监察部门。 招标监督部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蜀道集团大厦 电话：028-8120930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讯要求	本款细化为：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放弃中标的处理	（1）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和拒签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信用处理。 （3）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管理系统，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3	回避	（1）投标人在投标时慎重考虑，认为存在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a、承办过受审计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概（预）算、施工、监理、评审、过程控制、造价审计、财务及决算报表审计、资产评估、鉴证服务等业务的； b、近 2 年内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工作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c、机构负责人或其近亲属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的。 如投标人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存在上述关系，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在合同实施过程发现，终止合同，同时赔偿招标人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人投标时在安排人员实施项目审计时，从业人员本人或其近亲属不得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不得与审计项目或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工作履职的其他情形。否则，应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

10.4	招标咨询费	招标咨询服务费：GKSJ1:2.28 万元，GKSJ3:2.96 万元。招标咨询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咨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单位。 账户名：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51050187543600001742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企业资质
GKSJ1、GKSJ3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GKSJ1、GKSJ3	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一个高速公路项目审计范围内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基本要求
GKSJ1、GKSJ3	项目负责人	1	应同时具有： ①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交通运输工程）执业资格； ②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过至少一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的项目负责人； ③投标截止期日起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 3 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GKSJ1、GKSJ3	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②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附录 5 其他人员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每标段最低数量要求）	要求
GKSJ1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	5人	①具有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含水利专业)。 ②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起）从事过至少一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提供能证明人员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业主证明等）。 ③出具投标截止期日起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3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退休人员出具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GKSJ3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	10人	①具有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不含水利专业)。 ②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起）从事过至少一个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提供能证明人员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业主证明等）。 ③出具投标截止期日起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3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退休人员出具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须知正文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上册）范本，由投标人自备。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评标方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方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质有效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2)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6) 投标人未同时参与两个标段投标。
2.3	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关键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如有)，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在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且报价唯一；如果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澄清	当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2.5	详细评审	<table><tr><th>评审因素</th><th>评分权重</th><th>代码</th></tr><tr><td>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td><td>60</td><td>A</td></tr><tr><td>（1）投标人基本情况</td><td>20</td><td></td></tr><tr><td>（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td><td>30</td><td></td></tr><tr><td>（3）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资格和能力</td><td>10</td><td></td></tr><tr><td>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td><td>30</td><td>B</td></tr><tr><td>（4）工作方案</td><td>30</td><td></td></tr><tr><td>3.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td><td>10</td><td>C</td></tr><tr><td>（5）报价</td><td>10</td><td></td></tr></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	代码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0	A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0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30		（3）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资格和能力	10		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30	B	（4）工作方案	30		3.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10	C	（5）报价	10	
		评审因素	评分权重	代码																									
		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60	A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0																										
		（2）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30																										
		（3）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资格和能力	10																										
		2.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30	B																									
		（4）工作方案	30																										
		3. 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10	C																									
（5）报价	10																												
2.10	评审排序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本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5 规定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报价部分进行评分，得分分别为 A、B、C，最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然后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 2. 若多名投标人在同一标段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将被优先推荐，若投标报价相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高者将被优先推荐；若“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还相同，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推荐。 3. 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处理。																											
2.11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																											

商务部分评分（A，满分值 6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0	(1)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要求得 12 分；(2) 投标人的公司具有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每 1 人加 0.4 分，最高加 8 分。以“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 45 页截图示例。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30	(1)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得 18 分； (2) 在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要求的前提下（即：此业绩与第（1）项业绩不重复）： 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或委托时间为准）承担过高速公路项目审计（核）业绩（含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以其中单个项目审计范围内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的最大金额为准进行加分（此项最高加 4 分）： ①10 亿元（含）～30 亿元，加 1 分； ②30 亿元（含）～40 亿元，加 2 分； ③40 亿元（含）～50 亿元，加 3 分； ④50 亿元（含）以上，加 4 分。 (3) 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或委托时间为准）承担过高速公路项目审计范围内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或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的项目个数，每增加 1 个加 2 分，此项最高分加 8 分。此项不能重复使用（1）、（2）项的业绩。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	(1)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要求，得 6 分； (2) 在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要求的前提下： 每增加 1 名持有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员（不含水利专业）加 1 分/人；此项最高加 4 分，加满为止。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此项加 0 分。

技术部分评分（B，满分值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	工程建设阶段实施方案	15	优得15~11分，良得10~6分，差得5~1分，无得0分
	工程交工后竣工验收前阶段实施方案	15	优得 15~11 分，良得 10~6 分，差得 5~1 分，无得 0 分

注：得分数保留整数。

报价部分评分（C，满分值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5)	投标人 投标报 价	10分	(1) 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有效投标报价； ②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③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数量>5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100%×(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评分原则如下： ①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 ②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0.1 ③算术性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得分：C=10-偏差率×100×0.2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澄清（如需要），详细评审。

2.1.2 综合评价，提出评标意见；

2.1.3 编写评标报告。

2.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4 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其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和修正。修正的原则：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排序。

2.7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方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第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电邮至_____（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处。

评标委员会（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合同

甲 方(招标人):

乙 方(审计单位):

丙 方(被审计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丙就____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签订本合同。

一、建设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二、审计的目标、审计的方式和主要内容

(一)审计的目标

通过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了解____在政策执行、资金和建设管理方面的内容,同时对项目招投标、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履职履约等内容进行审计,揭示在建设中存在的管理漏洞、损失浪费和重大违法违规等突出问题,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从提高投资绩效、完善制度、规范项目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有效防范和化解过程风险,促进项目健康运行,保证项目建设管理行为合规合法,过程资料真实完整,并顺利地通过竣工结算审计。

(二)审计的方式和主要内容

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审计工作,对乙方提交的审计结论进行复核(重大问题必须全部纳入复核)。

乙方在工程建设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建设管理程序,计量及变更的合理性,工程结算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投资建设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安全性、有效性、合规合法性,各参建单位履约情况,合同执行情况,材料调差的规范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过程控制审计,并适时出具阶段性报告。

乙方在工程交工后竣工验收前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____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算审计应在被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范围和数据基础上进行全面审计,经复核确认形成竣工结算审计结论,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作为支撑,且对所有的审计结论负责,最终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乙方除负责对上述两阶段进行审计外,还需配合财务审计单位完成对项目资金的筹集、拨付、

使用、结算、项目计划、立项审批、实施进度等审计工作，以及对项目节概、工期提前、提高绩效、规范管理和制度完善等方面的分析工作，确保项目审计完整性。

乙方承担_____标段审计工作，送审金额预计约为：_____ 万元。

三、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格

第_____标段全部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_____（大写： ），该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人员工资及差旅费、会务费、资料费、食宿、补助费等，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不予调整，乙方不能以服务期限的变化或送审金额的变化为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索赔。本次审计服务无审减效益费。

（二）支付方式

1. 三方签订本合同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10%。
2. 每一阶段过程控制审计完成并出具正式的报告，经甲方和丙方复核后支付本合同价格的 10%，累计支付至本合同价格的 80%。
3. 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格的 10%，通过交通主管部门等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10%费用。
4. 各阶段的费用在支付前乙方需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票给丙方，由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四、审计方式及完成时限

（一）审计方式：就地审计

（二）完成时限同项目建设工期

1. 项目建设阶段：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适时进场开展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每一阶段进场工作的完成时限为自进场之日起 3 个月，每一年至少出具 2 次正式的阶段性报告。
2. 工程交工后竣工验收前阶段：工程交工后 4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并出具合格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五、组成协议的文件

- （一）本合同
- （二）附件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了解工作进展情况并监督乙方和丙方审计纪律的执行。
- (2) 有权对乙方和丙方审计过程中提出的具体问题阐述意见或进行说明。
- (3)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或者整改。

2. 甲方的义务

- (1) 负责配合实施本项目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工作。
- (2) 负责与被审计单位进行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 负责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书面答复乙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审计事宜，解决阻碍乙方审计工作正常推进的相关问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审计。
- (2) 乙方在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遇需要甲方组织或协调的事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获得支持的申请。
- (3) 按期收取审计费用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审计，严格执行审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行业执行准则、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纪律、廉洁从业的规定。

- (2) 接受、实施项目审计时应严格执行以下回避要求：

①在接受、实施项目审计时，认为存在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申请：

a、承办过受审计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概（预）算、施工、监理、评审、过程控制、造价审计、财务及决算报表审计、资产评估、鉴证服务等业务的；

b、近 2 年内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其他经济利益和业务往来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工作履职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c、机构负责人或其近亲属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的。

- ②在安排人员实施项目审计时，从业人员本人或其近亲属不得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直接责任

人是夫妻关系、近姻亲关系、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或旁系血亲关系，不得与审计项目或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工作履职的其他情形。

(3)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接受甲方指导、监督和质量考核。

(4) 严格按照本项目《审计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人员按规范要求实施项目审计，严格执行其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审计中取得的证据资料、得出的审计结论严格进行层级复核，向甲方出具真实、完整、合法的审计报告，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审计报告中的所有审计结论必须有审计取证单作为支撑。

(5) 实施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或相关单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6) 对甲方提出的审计复核意见应通过书面形式逐项答复，逐项明确是否采纳审计复核意见，采纳审计复核意见应作出相应调整，不采纳审计复核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

(7)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审计报告及相关信息不向外泄露，不得利用审计获取的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或用于其他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

(8) 办理审计事项中，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不得违规向被审计单位收取费用。

(9) 完成项目后，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正本 3 份，副本 3 份。并在审计报告审核合格后 15 天内，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甲方，并清除不应保留的电子信息。

(10) 合同签订后的服务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或出现重大变化、意外事件或者解约、破产等情况，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开展审计服务情况的，乙方审计费用根据乙方已履约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应退还丙方多支付的费用，且甲方、丙方有权在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下委托第二中标候选人或其他机构继续提供审计服务，因此产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三)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审计过程中提出的具体问题阐述意见或进行说明。

2. 丙方的义务

(1) 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审计费用。

(2) 按照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与审计相关资料并配合实施本项目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工作。

(3) 丙方应及时书面答复乙方提出的关于本项目审计事宜。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出现包括六（一）所列严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费用扣减。乙方在实施审计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相应扣减审计费用：

(1) 利用实施审计获取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的，按获取利益的两倍进行扣减；

(2) 违规向被审计单位收取其他费用的，按违规收取金额的两倍进行扣减；

(3) 违反审计相关工作纪律获取利益的，按实际获取利益的两倍进行扣减；

(4) 无故延迟出具审计报告的，每延迟 10 天，扣减应付当期审计费的 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2. 取消资格。乙方在实施审计项目时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其委托项目的审计，并不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对于已支付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回：

①因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出具虚假审计结果的；

②因重大过失、业务水平低劣出具不真实审计报告，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③将受托审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④拒绝接受统一安排和管理的；

(三) 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其他责任

1. 乙方因七（二）的情形，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被审计单位、相关单位及个人损失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审计费用，赔偿损失方的全部损失，并应承担守约方因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2. 乙方人员出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乙方出现包括六（二）所列情形在内的违法违规、严重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根据问题性质和情节轻重，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切实履行好有关廉政规定。

甲、乙、丙三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发生，如遇到某方发生，其余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领导和有关管辖权的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十、其他未尽事宜以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准。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签章和盖章后生效，三方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后自动失效，但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解除、终止。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壹份。

十三、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

附件 1. 《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2. 《审计廉洁承诺书》

甲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签章）

（签字/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 （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审计工作质量及保密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工作，根据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的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确保审计工作质量，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按照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目标任务、审计内容和重点环节等要求完成阶段性审计工作。
2. 严格按照审计工作方案实施审计，保证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如有违反按合同约定延迟出具审计报告条款处罚。特殊情况需要延伸等增加工作量确需延期的，应先报经批准，否则可视为不需延期。
3. 按投标时的工作方案选派审计组成员，若个别确需调整人员的，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且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水平不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
4. 严格管理我公司参与审计的人员，遵守相关审计程序、工作纪律等相关规定，并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发现问题等事宜。
5. 在审计过程中，遇有重大事项，或违纪违法违规问题时，不私自透露给被审计单位或其协商解决，并及时向蜀道集团汇报，自觉接受委托方对我公司审计工作的考核、检查。
6. 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负责。若审计报告及相关审计文书出现内容不实或虚假等问题，我公司将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不泄露委托服务项目有关的招标信息、造价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控制预算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或有损害客户利益的内幕信息。

我公司如果违背以上承诺，在任何时期被查证属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就损失方的全部损失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审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签章)：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审计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 _____ 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项目审计组，为了认真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严格审计纪律，审计组全体人员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认真执行审计人员相关纪律规定和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廉洁纪律和回避制度。

2. 坚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尽职尽责，对收集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工作底稿、审计结论、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和关联方的宴请和娱乐性邀请。

4. 不索取、收受合同约定报酬以外的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财物。

5. 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本人及亲属不参与客户工程项目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承包等经济活动。

6. 发现虚假材料或事实及时报告、不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在审计期间，不得在项目工作地参与赌博、旅游等活动。

本人如果违背以上承诺，在任何时期被查证属实，愿意接受处罚，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审计单位盖章：__

承诺人（项目审计组全体人员签名）：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西昌至宁南高速公路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
会理至禄劝(四川境)高速公路
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服务
第_____标段
(第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工作实施方案
- 五、资格审查表
- 六、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含补遗书)的全部内容, 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 自愿参加本项目第___标段投标, 愿以人民币___元(大写: _____) 的投标总价,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万元(大写: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职(执)业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派驻项目负责人、按“其他工作人员要求” 派驻工作人员, 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

(2) 我方所送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证明材料、澄清) 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或隐瞒。

(3) 我方所送交的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 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 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包括正面、反面) 复印件 (黑白或彩色)。

投 标 人: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 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否则招标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包括正面、反面）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统一装入投标文件总封套内,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银行保函均须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3、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影响或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

4、投标保函中投标有效期若为具体的日期,应不低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

四、工作实施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工作方案应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建设阶段

1. 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审计
2. 计量及变更的合理性审计
3. 工程结算的完整性、真实性、符合性审计
4. 投资建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等审计
5. 参建单位履约情况审计
6. 合同执行情况的审计
7. 材料调差情况的审计
8. 揭露问题
9. 内部质量控制与重大问题沟通协商预案等

（二）工程交工后竣工验收前阶段

1. 项目建设管理审计
2. 工程造价审计
3. 揭露问题
4. 内部质量控制与重大问题沟通协商预案等

五、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注：1、在本表后应附投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等。

2、后附投标人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或“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查询系统”的截图（黑白或彩色），详见截图示例。

注册造价人员查询结果截图示例：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所在地	四川省
企业地址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2012-09-19	发证机关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企业简介

一级造价工程师 (22) 二级造价工程师 (0)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号 (执业印章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首页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尾页

要求：如上图所示 3 页注册造价人员信息须全部截图，否则，仅以截取所示人员数计分。

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管理平台
QUANGUO GONGLU GONGCHENG ZHAOJIA RENYUAN GUANLI PINGT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首页 考试考务 注册管理 继续教育 公共查询 信用档案 政策法规 学员服务 我要咨询 联系我们 登录 | 注册

全国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注册管理系统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

姓名		性别	
资格证书级别	甲级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单位		注册有效期截止时间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如下

(二) 近五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类似项目	1	2	3	4	5	...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 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 (核)/全过程跟踪审计 (核)/全过程工程造价控 制咨询(选取其一填写)						
审计范围内的投资金额 或送审金额(人民币,万 元)						
该业绩是否已完成 (已完成/未完成)						
项目负责人						

注: 1.本表填报的“投标人类似业绩”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要求,且与资格审查资料“近五年承担的业绩情况表”所报内容相同。

2.根据本项目类似业绩的特点,表中的“开工日期”是指签订合同协议书或委托协议书的日期;“交工日期”是指完成报告初稿时间;“竣工日期”是指提交最终报告的时间。没有交工日期、竣工日期,填“无”。

3.日期(年 月 日)的格式统一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20 年 9 月 1 日,填写为 20200901;2020 年 9 月,填写为 202009。

4.同一合同包含不同工作内容时,视为一个业绩。

近五年承担的业绩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或委托时间	
审计范围内的投资金额或送审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简单介绍项目进度情况，履约情况）	
工作内容	
招标人（委托人）名称、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	

注：

1. **近五年承担的业绩是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或委托时间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填报的投标人业绩应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2、第三章 “评标方法” 商务部分评分的要求。
3.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紧附业绩证明材料（黑白或彩色）：项目合同协议书或招标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能反映诸如高速公路项目、送审金额等与资格预审和评分标准要求**有关的要点信息（该要点信息在评标时将有助于资格审查或评分的判别。）**，可附招标人（或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出具的其它证明材料进行补充及完善。**签署合同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4.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如涉及企业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5.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签署合同单位或被委托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本附注第（4）条原因除外），视为无效业绩。**

（三）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人员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工作经历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					

注：1、本汇总表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汇总表，汇总后按顺序附人员简历表及其他证明资料。

2、工作经历仅填写高速公路项目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或阶段性过程控制审计（核）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核）的工作经历（如果有）。

个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 份 证 号码	
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年)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学历	_____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								
2.工作经历									
时间	类似工作业绩					在项目中任职		委托人或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3.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

- 1.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均需提供上表及**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 2.能证明人员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合同、成果文件、业主证明等）。
- 3.所有人员应附投标截止期日起上月或上上月前连续3个月在该投标单位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退休人员出具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经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不符的，使得我方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我方投标，同时招标人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年 月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天，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犯行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作为违约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无需附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六、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